

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0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 中午 12：10

地 點：工學院 CE401

主 席：李院長 英杰

紀錄：何瑩玲

出席人員：謝季吟副院長、李佳言所長、郭文健主任、蔡孟豪主任（韋家振老師代理）、
江介倫主任（莊智瑋老師代理）、張莉毓主任、李文宗主任、黃馨慧主任
（公假）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感謝主任們撥冗出席會議，本次會議有 2 個議題討論，分別為優良導師及優良導師輔導單位之推薦案，兩案都是代表學院參加學校遴選，請委員提供卓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 次 會 議 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提案一 本院 110-111 年度傑出系友遴選案，請 討論。	一、本案生機系楊富翔系友歷練較少，等經歷豐富些再推薦，餘照案通過。 二、製作傑出系友牆看板，且視空間大小呈現渠等系友之學經歷。	照案辦理。

以上提案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 109 學年度「優良導師」推薦案（如附件 P1-32 及上傳佐證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學生事務處 110 年 03 月 08 日屏科大學字第 1101100117 號通知辦理(如 P1-5)。

二、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摘錄如下（略）：

（一）評選資格：

- （1）優良導師：本校教師近 **5 年內**擔任系、所及學程導師 **6 個學期以上**，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者。
- （2）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，**3 年內**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。

(二) 評選程序 (初評-學院)

- (1) 各系所、學程由學生票選，經會議通過薦送院推薦小組遴選，每系所、學程最多 1 名。
- (2) 學院推薦小組，就各系所、學程推薦名單，至多薦送 3 名。

三、工學院歷年推薦辦法及情形：

- (一) 依據 109 年 0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，推薦順序 (紅色→本年度推薦)：
接往例 (環工系→水保系→機械系→車輛系→生機系→土木系→材料所→環災學程)。

(二) 106~108 學年度學院推薦及獲獎情形如下表 (「紅色」為當年度「校」優良導師獲獎者)：

推薦順序	106 學年度	107 學年度	108 學年度
環工系		謝季吟	
水保系			許中立
機械系			黃惟泰
車輛系	黃馨慧		林章生
生機系	吳瑋特		
土木系	徐文信		
材料所		洪廷甫	

四、依規定 109 學年度每系所、學程至多薦送 1 名，名單如下：

(接往例-本年度優先系所如下表-備註欄所示)

系 別	導師姓名	備 註
環 工 系	---	---
水 保 系	江 介 倫	P6-9 及電子檔佐證
機 械 系	姜 庭 隆	P10-13 及電子檔佐證
車 輛 系	陳 勇 全	P14-20 及電子檔佐證
生 機 系	李 栢 旻	優先，P21-25 及電子檔佐證
土 木 系	徐 文 信	優先，P26-29 及電子檔佐證
材 料 所	曾 光 宏	優先，P30-32 及電子檔佐證
環災學位學程	徐 文 信	P33-36 及電子檔佐證

五、校級優良導師獎勵方式 (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)：

(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 (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，核給期程 1 年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生機系李栢旻老師補充更完整的資料後再推薦。
- 二、本案推薦生機系李栢旻老師、土木系徐文信老師、材料所曾光宏老師等3位提校審議（學務處進行複審）。
- 三、明年度（110學年）推薦順序如下：***紅字為110學年度優先推薦之系所。**
援往例（環工系→水保系→機械系→車輛系→生機系→土木系→材料所→環災學程）。
- 四、上述學院推薦人選若未當選，由學院製作獎狀鼓勵，未獲學院推薦者，請各系所製作獎狀以茲鼓勵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本院109學年度「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」推薦案（如附件P37-39及上傳佐證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事務處110年03月08日屏科大學字第1101100117號通知辦理（如P1-5）。
- 二、評選資格：於本校持續成立3年以上系、獨立所及學程等推動導師工作之單位。
- 三、評選獎勵項目：積極熱心、認真執行、計畫周詳、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。
- 四、109學年度申請「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」共計1個系所（學位學程），為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。
- 五、檢附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「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」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審議（學務處進行複審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（中午12時40分）。

